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国恒；证券代码：000594）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5月2日、2013年5月3日、2013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3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 1、公司不存在需要对前期披露信息的补充、更正事项；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根据公司2013年2月1日发布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内部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运营中的多方面问题展开自查，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公布的2012年年报“其他重大事项说明”一节对公司自查的阶段性结果进行了说明。现公司自查活动仍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日，自查活动未有进一步进展，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条第4款所述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它风险提示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测2013年半年度累计净利润为1万元—600万元，与2012年同期持平。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